

证券代码：839296

证券简称：方大咨询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宗峰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,895,5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8 人，列席 8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895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895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895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895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895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895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郝志龙、张硕儒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关于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0 日